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3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縣長周春米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000
號「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潮州社會福
利服務中心」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
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
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
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

01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4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5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7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16時許接獲
09 受安置人即少年A遭案父B管教通報，發現少年A背部、雙
10 手手臂、屁股及大腿有多處瘀青及責打傷痕，已屬過當管教
11 且造成少年A身體嚴重傷害，故立即協助少年A至醫院進行
12 驗傷事宜。少年A為聲請人脆家（脆弱家庭）在案中個案，
13 由案父B監護，案母未有聯繫，案父B因毒品入監服刑期
14 間，將少年A交由案堂姊照顧，案堂姊表示少年A不易管
15 教，經常說謊或夜歸，有時至凌晨三、四點才回家，因此白
16 天起不來致不到校而有中輟之虞，案堂姊管教顯為無力。另
17 少年A也會因鑰匙不見無法進入家內，故待在超商，學校知
18 悉後介入輔導少年A，也已多次協助打案家鑰匙給少年A。
19 案父B於114年11月底出監後與少年A及案堂姊同住，為導
20 正少年A行為，與少年A溝通並擬定相關約定（如外出返家
21 時間等）；而脆家社工向少年A釐清本次受暴情形，少年A
22 表示其於114年12月21、22日連續二日外出晚歸均未告知案
23 父B，也未按約定時間返家，致案父B情緒激動，21、22日
24 有用鐵製掃把及衣架對少年A進行責打，21日少年A雖已被
25 案父B毆打，但少年A因為很想出去玩，故22日仍然外出。
26 少年A遭案父B毆打時有哭喊，但21日受暴當天僅案父B和
27 少年A在家，故未有人協助；22日受暴過程中適案堂姊返
28 家，經案堂姊制止，案父B才停止暴力。聲請人評估案父B
29 採以過當肢體管教致少年A身上多處大面積瘀青受傷，少年
30 A持續留在家中仍有再遭案父B使用暴力管教之高度風險，
31 且少年A仍有可能於夜間逗留在外之風險，故於114年12月2

3日晚間19時50分緊急安置少年A於寄養家庭，後續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狀請本院繼續、延長安置，經本院裁准在案。(二)少年A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5年3月至115年5月提供寄養服務概況如下：

1.生活適應：少年A生活作息規律，逐漸能適應寄養家庭規範，且會主動向寄養媽媽表達自己的困難及情緒，寄養媽媽會陪同少年A找方法解決及溝通；寄養媽媽回饋少年A在個人清潔上有進步，但仍需要寄養爸媽鼓勵與督促；少年A與寄養爸媽及寄養手足互動佳，週末寄養爸媽會帶少年A及寄養手足一起參與社區或教會活動，少年A平時不僅會與寄養手足一起運動，社區同儕也會主動找少年A一起玩或是運動。

2.就學適應：老師表示少年A在校課業及人際關係尚可，少年A參加學校課輔班可以自行完成作業，且與其他同學有正向的互動，但少年A有時在課堂中偶爾會表示身體不舒服而去保健室休息，經與少年A了解後，少年A是認為在校有些無聊想要回到寄養奶奶家中玩手機，老師與少年A溝通若要請假需要獲得寄養媽媽同意。

3.身心狀況：少年A4月初來初經，情緒狀況不穩定，生活作息及衛生清潔顯為被動，且會半夜偷拿寄養奶奶的手機玩，寄養媽媽知悉後將寄養奶奶手機設定密碼，並和少年A溝通，寄養社工也建議寄養媽媽針對少年A月經生理及情緒變化做衛教，寄養媽媽表示經過溝通後，少年A的行為有逐漸穩定下來。(三)少年A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5年3月至115年5月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概況如下：

1.本季安排親子會面分別為115年3月26日、115年4月29日及115年5月23日，少年A剛開始會面時話少情緒顯微緊張，但案父B會準備食物與少年A分享、關心少年A安置生活狀況，及帶少年A至附近購買少年A所需物品，案父B也告知少年A目前已搬到東港居住，與少年A分享住處空間照片及未來規劃，少年A緊張情緒獲得緩和後，皆會大方跟案父B要求想要購買的東西，案父B則會跟少年A說明先購買需要的，及預算的限制，少年A才會理解。

2.聲請人委託

01 世界展望會提供家庭處遇，安排案父B參加6次親職課程，
02 案父B115年5月23日第一次參加，本次課程當中主要透過牌
03 卡促進親子互動，案父B回饋有時候不知道如何與少年A溝
04 通，例如：少年A要求購買東西，案父B經濟能力不足時，
05 案父B不希望讓少年A失望，但不知道如何與少年A溝通。
06 針對案父B的問題心理師會在第二次課程中與案父B討論親
07 職困境。(四)綜上所述：案父B親職功能不足，案家暫無親屬
08 可以提供照顧，為保護少年A未來獲良好照顧，需提升案父
09 B親職功能，在案父B未完成親職教育前，由聲請人持續安
10 置少年A，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暨57條規
11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少年A三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身份資料對照表、本院
13 115年度護字第64號民事裁定影本、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
14 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
15 要報告影本、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
16 意見單影本等件為證。審酌少年A現年齡剛滿12歲餘，尚未
17 建立完整之自我保護能力，本來由案父B單獨監護，然案父
18 B於114年12月21日及翌日均有暴力管教過當而致少年A身
19 體多處受傷之相當嚴重行為，已造成少年A身體及心理均受
20 有甚大傷害；且案父B親職知能尚待相當時間及努力提升，
21 及目前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少年A，案家照顧資源薄弱等
22 情，既經專業社工評估少年A現仍不宜貿然返家，為維護少
23 年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
24 參諸上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紀錄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莊惠如

身份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139號）	
A A 0 3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號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及送達處所均保密）
B A 0 5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里○○路00巷0號 居屏東縣○○鎮○○里○○路00號